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I) 關連交易

成立眾鉅有限合夥企業

(II) 持續關連交易

提前終止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I) 關連交易 – 成立眾鉅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與眾敏普通合夥人及其他眾鉅投資者訂立眾鉅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眾鉅有限合夥企業，據此，上海小南國（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同意向眾鉅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3,168,000元（佔有關註冊資本總額約2.943%）。

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目標為向專注於餐飲行業的原料供應業務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

王女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及朱女士（彼為董事）各持有眾敏投資發展50%股權，而眾敏投資發展是眾敏普通合夥人的控股股東。同時，眾敏普通合夥人（作為控制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將向眾鉅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283,221元（佔有關註冊資本總額約0.263%）。因此，眾敏普通合夥人被視為王女士與朱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眾鉅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眾鉅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訂立眾鉅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 提前終止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王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所控制的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被提前終止，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附註之規定刊發本公告。

(I) 關連交易 – 成立眾鉅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眾敏普通合夥人及其他眾鉅投資者訂立眾鉅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眾鉅有限合夥企業，據此，上海小南國（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同意向眾鉅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3,168,000元（佔有關註冊資本總額約2.943%），而眾敏普通合夥人（作為控制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同意向眾鉅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283,221元（佔有關註冊資本總額約0.263%）。

眾鉅有限合夥協議

眾鉅有限合夥協議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追溯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訂約方：
- (1) 眾敏普通合夥人（作為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 (2) 上海小南國（作為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 (3) 其他眾鉅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眾鉅投資者及其分別的最終獲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注資：** 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7,633,139元，其中：
- (i) 人民幣283,221元由眾敏普通合夥人出資，佔眾鉅有限合夥企業注資總額約0.263%；
 - (ii) 人民幣3,168,000元由上海小南國（為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出資，佔眾鉅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約2.943%；及
 - (iii) 人民幣104,181,918元須由其他眾鉅投資者出資。
- 注資須於普通合夥人發出付款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注資乃由眾敏普通合夥人及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所有有限合夥人經參考各方認購金額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上海小南國擬自其內部可用資源撥付注資。
- 合夥年期：** 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年期為自其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10年。
- 目標投資：** 眾鉅有限合夥企業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合夥，其主要目標為向專注於餐飲行業的原料供應業務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
- 管理：** 眾鉅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普通合夥人（擔任執行合夥人）管理，其將被授予管理、控制及經營眾鉅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投資的專有權，以追求成立合夥企業的目的，惟眾鉅有限合夥企業另有規定者除外。
- 所有有限合夥人均同意提名眾敏普通合夥人為普通合夥人。
- 溢利分派：** 可供分派的金額將按合夥人各自向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比例分派予所有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將不會收取管理費用。
- 虧損將由普通合夥人（無限責任）及所有有限合夥人（以其各自的注資為限的有限責任）承擔。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中餐餐廳業務。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於食品及餐飲相關業務的機會。

董事會認為向眾鉅有限合夥企業投資將向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投資用於餐飲供應鏈整合的電子商務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眾鉅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王女士及朱女士鑒於彼等在眾鉅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利益，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此外，王慧莉女士、吳雯女士及王海鎔先生，鑒於其與王女士的親屬關係，彼等也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以免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除上所述，概無董事在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需要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女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及朱女士（彼為董事）各持有眾敏投資發展50%股權，而眾敏投資發展是眾敏普通合夥人的控股股東。同時，眾敏普通合夥人（作為控制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將向眾鉅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283,221元（佔有關註冊資本總額約0.263%）。因此，眾敏普通合夥人被視為王女士與朱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眾鉅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眾鉅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訂立眾鉅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 提前終止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王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所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王女士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提供綜合管理服務（包括行政、法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會計及資訊科技在內的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王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所控制的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雙方概毋須就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終止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金或補償。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收悉王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所控制的公司）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述明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不需本公司繼續提供綜合管理服務，因此，經雙方協商一致訂立終止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一致，且終止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王女士已就批准終止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王慧莉女士、吳雯女士及王海鎔先生，鑒於其與王女士的親屬關係，彼等也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以免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除上所述，概無董事在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需要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被提前終止，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附註之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乃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中餐餐廳業務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上海小南國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連鎖餐廳。

其他眾鉅投資者包括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除上海小南國外的4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從事食品及餐飲或酒店相關投資或業務或一般投資業務的個人或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慧敏女士，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朱女士」	指	朱曉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眾鉅投資者」	指	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4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王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小南國」	指	上海小南國海之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提前終止經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述之協議
「眾鉅投資」	指	上海小南國根據眾鉅有限合夥協議對眾鉅有限合夥企業進行資本投資
「眾鉅有限合夥協議」	指	眾敏普通合夥人、上海小南國與其他眾鉅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眾鉅有限合夥企業及管理彼此之間的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及管理方式
「眾鉅有限合夥企業」	指	上海眾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眾敏普通合夥人」	指	上海眾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眾敏投資發展擁有控制權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眾鉅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指定的眾鉅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眾敏投資發展」	指	上海眾敏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女士與朱女士各持有50%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朱曉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翁向煒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鎮華博士及雷偉銘先生。